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1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施宗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威泓

相　對　人　凱燕國際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祥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汽車所有權不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8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聲字第11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每月僅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16,232元，但每月須償還貸款共47,884元，再扣除聲請人每月生活費用後，已入不敷出，是聲請人確無資力再支出訴訟費用。

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主張其無資力再支出訴訟費用，然依聲請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聲請人該年度所得總額為194,791元，堪認聲請人尚有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。又依聲請人所提網路銀行交易擷圖，聲請人每月固須償還貸款約36,097元，然聲請人還款情形正常，且部分貸款還款期數業已過半，足見聲請人未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難認其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是聲請人既非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國聖

法　官　謝佳諮

法　官　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貞